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地面火炬装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1996年，2010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奇美化工主要产品为PS、AS、ABS、PMMA、SA、SSBR、PRP等塑料粒子。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对现有安全设施进行改造，增设98T/H地面火炬装置1套，作为事故排放时的安保设施。2019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2日通过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审批（镇新审批环审[2020]43号）。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1套98T/H地面火炬装置及配套设施，不包括《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其它内容（15006ABSVOCs燃烧装置、SM（苯乙烯）油气回收装置、机修车间）。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地面火炬装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到设计、施工各阶段文件齐全。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封废水，该部分废水进入厂区第4废水处理场处理。采用“中和调节—中和混凝—加压气浮—中和厌氧—生化—混凝气浮—沉淀砂滤”的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长江大港段。

由于本项目水封罐利旧，水封废水已在前期生产项目验收中核算，因此，水

封废水不计入本次验收。

（2）废气

本项目98T/H地面火炬建成后实际处理1404PBL、1405PBL、8001SSBR、球槽等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BD（丁二烯）、N₂、n-HX（正己烷）、苯乙烯、丙烯腈。助燃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烟尘，产生烟气经35m高火炬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炬燃烧嘴喷射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80dB（A）左右，已采取相关隔声减振措施，采取陶瓷纤维棉，底部吸音鹅卵石；隔音防风墙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98T/H地面火炬无新增固废。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安保设施工程建设，投资16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动工，2021年4月竣工，2021年4月调试运行。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1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据勘察，项目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以及邀请的两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意见、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及环保批复意见的相符性，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依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及相关信息确认证明材料，验收工作组认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顺利完成了该项目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因此验收组同意“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项小组负责，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日产管理台账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修订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35m 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月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月一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Leq(A)	每个季度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M、AN	COD 在线实时监测; SM、AN 每半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